

威信县人民医院2015年至2017年 综合医疗改革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

2018年第10号（总第78号）

（2018年10月29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威信县审计局对威信县人民医院2015年至2017年综合医疗改革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。

一、审计评价

威信县2014年11月1日启动实施公立医院医改以来，县人民医院基本按照云发改收费〔2005〕556号文件规定，并结合《威信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威政办发〔2014〕130号）积极配合实施公立医院改革。财务管理实行“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”，并制定了《威信县人民医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》等相关制度。经审计调查，县人民医院HIS系统基本运行良好，各项政策基本执行，支出分配基本合理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一是自立项目收入611 551.95元。

二是医用消耗品（卫生器材等）未按规定加价多收取138 213.00元。

三是药品超标准加成收入 9 527.00 元。

三、审计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

一是自立项目收入 611 551.95 元。处理：移交县发改局处理。

二是医用消耗品（卫生器材等）未按规定加价多收取 138 213.00 元。处理：移交县发改局处理。

三是药品超标准加成收入 9 527.00 元。处理：移交县发改局处理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以上问题，县发改局已完成对以上移送问题的处理。

